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50號

抗 告 人 黃申國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本
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400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狀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應表明抗告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8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所明定。再非訟事件法第46條明定，上開規定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依法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且未表明抗告理由，抗告程式尚有欠缺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命抗告人於收受通知後5日內補正，前開通知業於同年2月20日送達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8頁），惟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0至32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其抗告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5 書記官 劉淑慧